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13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点,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周健江先生。

6、本次会议议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游广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1人,代表股份374,113,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370,920,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3,192,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0人,代表股份28,639,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5人,代表股份26,483,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律师、游广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详细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	百分比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2,988,884	99.69946425%
		不同意	914,344	0.24440301%
		弃权	210,000	0.05613274%
2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27,515,028	96,07413179%
		不同意	914,344	3,19261919%
		弃权	210,000	0.73325630%
3	其中B股:	同意	25,575,828	96,57242611%
		不同意	788,044	2,97559559%
		弃权	119,700	0.45197831%
4	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	373,025,484	99,70924738%
		不同意	912,944	0.24402880%
		弃权	174,800	0.04672382%
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27,551,628	96,20192789%
		不同意	912,944	3,18772353%
		弃权	174,800	0.61034858%
6	其中B股:	同意	25,577,228	96,57771240%
		不同意	786,644	2,97030929%
		弃权	119,700	0.45197831%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73,662,284	99,87946323%
		不同意	395,844	0.10580861%
5	其中中小股东:	弃权	55,100	0.01472816%
		同意	28,188,428	98,42544033%
6	其中B股:	不同意	395,844	1,38216718%
		弃权	55,100	0.19239429%
7	其中B股:	同意	26,174,128	98,83156245%
		不同意	309,444	1,16843755%
8	其中B股:	弃权	0	0.00000000%
		同意	373,025,484	99,70924738%
9	其中B股:	不同意	912,944	0.24402880%
		弃权	174,800	0.04672382%
10	其中B股:	同意	27,551,628	96,20192789%
		不同意	912,944	3,18772353%
11	其中B股:	弃权	174,800	0.61034858%
		同意	25,577,228	96,57771240%
12	其中B股:	不同意	786,644	2,97030929%
		弃权	119,700	0.45197831%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2023年度年度报告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249,559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5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46,124,780元,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5、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决定:在2024年度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0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游广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南环路8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17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廖创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出席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642,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6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2,679,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62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4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679,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5%。

4、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4,638,541股,反对14,000,241股,弃权436,8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675,711股,反对4,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675,711股,反对4,00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638,541股,反对14,000,241股,弃权436,8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675,711股,反对4,00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4,638,541股,反对14,000,241股,弃权436,8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675,711股,反对4,00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4,638,541股,反对14,000,241股,弃权436,8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675,711股,反对4,00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